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54.8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股价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1,0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2,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2,154,587,862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88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2,262	100.00%	2,154,572,262	100.00%	2,154,572,262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5,600	0.00%	15,600	0.00%	15,600	0.00%
三、普通股总股数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0,767.71万元,货币资金金额360,63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7,732.74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占比较低。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223,034.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5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1,0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2,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0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88元/股(含),该回购股价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1,07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22,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总股本2,154,587,862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88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2,262	100.00%	2,154,572,262	100.00%	2,154,572,262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5,600	0.00%	15,600	0.00%	15,600	0.00%
三、普通股总股数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2,154,587,86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00,767.71万元,货币资金金额360,63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77,732.74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占比较低。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223,034.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5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3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4.88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为公司增加人民币10亿元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赊销、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选择融资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操作。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盘锦分行”)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就公司本次借款与兴业银行盘锦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1日

住所: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于恩沅

注册资本:161,563.059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37,582,184.36
负债总额	7,342,524,385.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3,695,057,799.25
项　目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153,818,635.31
利润总额	79,153,785.44
净利润	73,714,445.90

锌业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向兴业银行盘锦分行借款,宏跃北铜与兴业银行盘锦分行为公司本次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旨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0.8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91%;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对公司担保余额为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宏跃北铜与兴业银行盘锦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言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因未满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已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858,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224%。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4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5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19%。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6,075,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85%。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78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39%。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55人,代表股份477,675,64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008%。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609,726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941%。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73,13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978%。

公司所有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